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6.01	独立董事薪酬	√
6.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
7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2	万泰生物	2022/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9:00—11:0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联系传真：010-8970584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邮编：10220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1	独立董事薪酬			
6.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7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职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募投资金专项审计费用 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4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原因：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的现有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决定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45.56%，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1%。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66,471,363.38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467,667.6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00,712,984.7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51,074,941.62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42,816,000.00 元。其中，现金分红占本期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50%，现金分红占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45.56%，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1%。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是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与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技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体外诊断和疫苗研发领先型企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的现有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

因体外诊断和疫苗两大核心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着眼于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及新业务产线的布局。重点投资的项目有：化学发光业务、在研的九价宫颈癌疫苗、水痘疫苗和新型水痘疫苗、鼻喷新冠疫苗以及其他项目等。

公司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在满足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保障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提出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1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 万元 / 月，按月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贵强、龙成凤、邢会强回避表决。

7.2 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聘任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 万元 / 月，按月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王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税前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1	邱子欣	董事长、总经理	165.74
2	叶祥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3.18
3	赵灵芝	董事、副总经理	96.21
4	李益民	总工程师	119.71
5	李莎燕	副总经理	129.13
6	赵义勇	财务总监	94.13
7	叶芳(已离任)	董事会秘书	57.66

(2)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原则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础年薪、绩效薪酬两部分：年薪 = 基础年薪 + 绩效薪酬。基础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度发放，其中：销售副总经理每月还会额外兑现销售提成的奖励。绩效薪酬按公司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其最终年度绩效薪酬额，并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募投资金专项审计费用 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4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42,816,000.00 元。其中，现金分红占本期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50%，现金分红占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45.56%，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1%。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是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与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技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体外诊断和疫苗研发领先型企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的现有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

因体外诊断和疫苗两大核心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着眼于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及新业务产线的布局。重点投资的项目有：化学发光业务、在研的九价宫颈癌疫苗、水痘疫苗和新型水痘疫苗、鼻喷新冠疫苗以及其他项目等。

公司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在满足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保障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提出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1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 万元 / 月，按月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贵强、龙成凤、邢会强回避表决。

7.2 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聘任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 万元 / 月，按月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王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税前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1	邱子欣	董事长、总经理	165.74
2	叶祥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3.18
3	赵灵芝	董事、副总经理	96.21
4	李益民	总工程师	119.71
5	李莎燕	副总经理	129.13
6	赵义勇	财务总监	94.13
7	叶芳(已离任)	董事会秘书	57.66

(2)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原则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础年薪、绩效薪酬两部分：年薪 = 基础年薪 + 绩效薪酬。基础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度发放，其中：销售副总经理每月还会额外兑现销售提成的奖励。绩效薪酬按公司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其最终年度绩效薪酬额，并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募投资金专项审计费用 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4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8.00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0.3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850.4696 万股的 3.3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3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8.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3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